

教育局通函第 214/2024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的校监／校长／教师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4/25)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校长及教师申请「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4/25)。

详情

2. 为表扬优秀校长及教师的成就和贡献，并支持他们通过参与海外专业发展活动以提升专业素养，教育局将于 2024/25 至 2026/27 学年推行「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下称「奖学金」）。

3. 凡任职公帑资助中小学包括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以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的校长及全职教师，而其服务任期距离正常退休年龄尚余不少于五年，均合资格申请奖学金 (2024/25)。

4. 每名奖学金得奖者可获发港币 50,000 元，以支持其海外专业发展，包括参与海外面授培训课程和专业发展活动。如申请人拟参与的海外培训主题与(i)STEM/STEAM 教育、(ii)资讯科技教育、(iii)评估素养、(iv)全方位学习、(v)正面价值观、(vi)学生的均衡发展，以及(vii)有效的领导和管理有关，将获优先考虑。每名得奖者参加海外面授培训课程和专业发展活动的累计总时数不应超过三周。得奖者须于遴选结果公布后两年内完成相关培训。为缔造空间让得奖者参加海外培训，各得奖者将获最多 15 天全薪进修假期，其间得奖者所属学校将获发还聘用日薪代课教师的津贴。完成海外培训后，得奖者须提交书面报告，并进行口头汇报，与教育界同侪分享学习所得。有关奖学金 (2024/25) 的详情，请参阅载于附件一的资料便览。

5. 奖学金（2024/25）将于 **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2月14日4月30日**接受申请。有意申请奖学金的校长及教师，须填妥并提交载于附件二的申请书。如申请人为校长，须由其校监填写并提交载于附件三的推荐书；如申请人为教师，须由其校长填写并提交载于附件四的推荐书。填妥的申请书及推荐书须于 **2025年2月14日4月30日或之前**以邮寄方式或亲身递交至教育局。附件二至四的申请书及推荐书可于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i-journey-scholarship>) 下载或扫描右列二维码。



查询

6. 如对奖学金（2024/25）有任何查询，请与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曾昭楹女士（电话：3509 7526）或谭朗睿先生（电话：3509 8532）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4/25)

资料便览

背景

1. 教育局设立「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下称「奖学金」），旨在表扬本港优秀校长及教师的成就和贡献，并支持他们通过参与海外专业发展活动以提升专业素养。

申请资格

2. 凡任职公帑资助中小学包括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以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的校长及全职教师¹，而其服务任期距离正常退休年龄²尚余不少于五年，均合资格申请奖学金 (2024/25)。

名额

3. 2024/25 学年获发奖学金的人数上限为 30 人。

奖学金款额

4. 各奖学金得奖者将获发港币 **50,000 元**。

¹ 奖学金的颁发对象为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的全职教师，包括常额教师和合约教师，但不包括月薪临时教师、日薪代课教师和「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条款下聘用的教师。至于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受聘任职官立学校而尚未通过试用期的教师，则应遵从有关参加政府资助海外培训活动的指引。

² 申请人的退休年龄或会因其任职学校的资助类别而有所不同。

发放奖学金

5. 遴选结果将于 2025 年 **5月7月** 月底或之前公布。各得奖者须于海外培训课程和专业发展活动开始前至少两个月提交计划书，阐述参与有关活动的详情，以供教育局审批。计划书须提供有关培训的财政预算，亦须包括至少一项于海外以面授形式进行的培训课程。教育局批核计划书后，得奖者将获发 \$50,000 奖学金。若得奖者需更改其计划书，应通知教育局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并事先向教育局申请书面批准。

须完成的培训

6. 得奖者须参加最少一项由海外院校／机构在海外举办的面授培训课程，并以奖学金支付相关费用。如有余款，亦须用以支付由海外院校／机构举办的其他线上／面授培训的费用，例如线上／面授的国际教育研讨会和线上／面授的短期课程。参加海外面授培训课程和专业发展活动的累计总时数**不应超过三周**。得奖者所接受的各项培训必须与其在教育界的工作有关，并可促进学生及／或学校的发展。各项培训必须于 2025 年 **5月7月** 公布遴选结果后**两年内完成**。

获优先考虑的海外培训主题

7. 为配合教育局的政策及教育发展的趋势和方向，教育局鼓励得奖者参加与以下主题有关的海外培训：
 - (i) STEM/STEAM 教育
 - (ii) 资讯科技教育
 - (iii) 评估素养
 - (iv) 全方位学习
 - (v) 正面价值观
 - (vi) 学生的均衡发展
 - (vii) 有效的领导和管理
8. 如申请人在申请书中表示他计划参加的海外面授培训中，最少一项与上述主题有关，其申请将获优先考虑。

进修假期及聘用代课教师的津贴

9. 为缔造空间让得奖者参加海外培训，各得奖者将获**最多 15 天全薪进修假期**，其间得奖者所属学校将以实报实销形式获发还聘用日薪代课教师的津贴。

申请手续及遴选

10. 奖学金 (2024/25) 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4 月 30 日 接受申请。
11. 校长及教师如有意申请奖学金，须提交载于附件二的申请书，并详述其在教育界的成就及贡献。申请人须说明如获颁奖学金，将如何运用款项参与至少一项海外面授培训课程的费用。如申请人为校长，须由其校监填写并提交载于附件三的推荐书；如申请人为教师，须由其校长填写并提交载于附件四的推荐书。填妥的申请书及推荐书须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4 月 30 日或之前 以邮寄方式或亲身递交至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马
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东翼 5 楼
教育局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
〔经办人：项目主任（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1〕
12. 信封面请注明「*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4/25) – 申请书或「*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4/25) – 推荐书 (校长) / (教师)。亲身递交的申请书及推荐书必须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4 月 30 日下午 5 时或之前 送达上述地址。如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书及推荐书，邮戳日期不得迟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4 月 30 日。
13. 为确保公平，教育局将设立遴选委员会以评估申请人的专业能力。奖学金的颁发将按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书中的初步计划，以及他们在教育界的成就及贡献而评选，例如曾获颁的教育相关奖项、对教师专业发展的贡献，以及于委员会或专业教育团体的服务。
14. 初步入选的申请人将获邀出席面试，他们须以英语讲解有关其海外专业发展活动的计划，为时 15 分钟，其后会有 10 分钟以英语和中文进行的问答环节。面试定于 2025 年 3 月或 5 月至 7 月 举行。如申请人未能出席面试，有关申请将不获处理。
15. 申请人及其所属学校的校监或校长将于 2025 年 5 月 7 月底 或之前透过电邮获通知遴选结果。遴选结果为最终决定，上诉不予受理。

学习成果分享

16. 得奖者完成海外培训后，须提交书面报告，并获提供机会在分享活动中进行口头汇报，藉此与教育界同侪分享学习成果和启发。

责任及承诺书

17. 得奖者须签署承诺书，并遵守承诺书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把奖学金款项用于参与由海外院校及机构举办的培训³，而参与有关培训须事先得到教育局批准；
- (b) 在 **2027年5月7日** 或之前完成最少一个海外面授培训课程；
- (c) 在完成海外学习活动后三个月内提交书面报告，描述和反思其海外学习经历，并说明如何利用所学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及／或促进学校发展；以及
- (d) 在分享活动中汇报以展示学习成果。

18. 不论任何时候，获奖者如违反承诺书所载的任何条款或条件，须把已领取的全部／部份奖学金退还政府，款额以免息计算。然而，如得奖者违反承诺的原因并非其所能控制，例如意外和患病，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

查询

19. 有关奖学金 (2024/25) 的查询，请与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曾昭楹女士（电话：3509 7526）或谭朗睿先生（电话：3509 8532）联络。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³ 奖学金款项可用以缴付课程费用、申请费用、旅程及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签证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相关开支。

申请编号：_____（由本局填写）



「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4/25)

申请书

申请书填写须知：

1. 本申请书须由申请人填写。
2. 本申请书须于 **2025年2月14日4月30日或之前**以邮寄方式或亲身递交至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马
添美道2号
政府总部东翼5楼
教育局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
〔经办人：项目主任（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1〕

信封面请注明「*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4/25) – 申请书。亲身递交的申请书必须于 **2025年2月14日4月30日下午5时或之前**送达上述地址。如以邮寄方式递交，邮戳日期不得迟于 **2025年2月14日4月30日**。

A 部 个人资料

请在下表提供个人资料详情。

英文姓名 (须与香港身份证上的姓名相同)	姓氏	
	名字	
中文姓名 (如适用)		
称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你是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 *	<input type="checkbox"/> 检定教员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教员	
2024/25 学年的职级及在学校担任的职位	职级: _____ 职位: _____	
你的服务任期距离正常退休年龄是否尚余不少于五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我在职的最后一年是 _____ 学年。	
手提电话		
电邮地址 (本局将以电邮联络申请人和通知其遴选结果。)		

*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B 部 学校资料

请在下表提供现职学校的资料。

学校名称	
学校资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官立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 (普通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 (特殊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按位津贴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学校地址	
学校联络电话	

*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C 部 教学经验（只适用于教师申请者）

请详列最近三个学年的任教科目和级别及校内主要职务。（只须填写在本地小学、中学或特殊学校，或参与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⁴的全职教学经验。）

学年	任教科目和级别及校内主要职务
例子：2022/23	任教科目和级别：中国历史（中一至中二）；中国语文（中一） 校内主要职务：中文科科主任
2022/23	
2023/24	
2024/25	

D 部 与教育相关的奖项

请详列获颁授与教育相关的全港性或国际性奖项（如有）。由学校颁授予教职员的奖项毋须包括在内。如有需要，可另页书写。

教育相关奖项名称	颁授机构	颁授日期 (月/年) (按日期顺序列出)
例子：行政长官卓越教学奖 — 卓越教学奖	教育局	07/2024

⁴ 「本地」学校包括小学、中学、特殊学校、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

E 部 对教师专业发展的贡献

请详列你对本港或国际教师专业发展作出的贡献（如有）。对所属学校的教师专业发展作出的贡献毋须包括在内。如有需要，请另页书写。

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主办单位 名称	出席 人数	角色 (例如导师 /主持)	日期 (月/年) (按日期顺序列出)
例子 1：学与教博览 2023 (香港)	香港教育城	约 200	讲者	10/2023
例子 2：Reimagining Teachers and Teacher Education for Our Futures Conference (芬兰)	赫尔辛基大学	113	主持	06/2024

F 部 委员会／教育专业团体的服务

请详列你在委员会／教育专业团体参与的服务（如有）。在所属学校参与的内部委员会工作毋须包括在内。如有需要，请另页书写。

委员会／教育专业团体名称	职位	期间 (按日期顺序列出)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例子：香港津贴中学议会	执行委员会成员	01/07/2022	31/12/2023

G 部 培训的初步计划

请详述如获颁奖学金，将如何运用该笔款项。

1. 请就所属学校的情况、你的工作性质和学生需要，分析和说明你的专业发展需要。

2. 请说明你计划聚焦的培训范畴。
(现阶段毋须提供拟修读培训课程的详情，例如课程的确实日期或名称。申请者如获颁奖学金，将须提供计划书阐述相关的详细资料。)

3. 请阐述你计划参加的培训如何能够为学生学习、你所属的学校及／或教育界的发展带来裨益。

H 部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你就「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4/2025) 提交的申请；
 - (b) 就上文 (a) 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邀请参与计划／活动、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拨款／补助／津贴申请、就申请进行甄选、发放拨款／补助／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及其附属法例 (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以及《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保障资料主管人员提出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5 楼或电邮：edbinfo@edb.gov.hk)。

I 部 声明

-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及确信，填报的所有资料均属完备和真实。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虚报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的资料有所变更而没有通知教育局，本人可能会被取消遴选资格或将不能继续参与奖学金先导计划，而本人亦可能要把全部／部份奖学金退还政府，款额以免息计算。本人明白，如获邀出席面试，本人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支持在附件二的 D、E 及 F 部所填报的资料，教育局可要求本人提交额外证明文件。如本人无法提交该等文件，本人的申请将可能不获处理。
- 本人声明，本人未曾接获任何由学校发出的惩处或教育局发出的劝喻信、警告信或谴责信，以及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⁵。
-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明白上文 H 部「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并同意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供教育局作所列用途。
- 本人同意教育局就奖学金相关事宜及核实提交的资料而进行任何所需的查询。

*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号。

申请人姓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⁵ 申请人如被证实违反专业操守，其获奖身份将被取消。

申请编号：_____（由本局填写）



「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4/25)

推荐书
校长申请人

推荐书填写须知：

1. 如申请人为现职校长，须由校监填写及递交本推荐书。
2. 本推荐书须于 **2025年2月14日4月30日或之前**以邮寄方式或亲身递交至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马
添美道2号
政府总部东翼5楼
教育局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
〔经办人：项目主任（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1〕

信封面请注明「*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4/25) – 推荐书（校长）。亲身递交的推荐书必须于 **2025年2月14日4月30日下午5时或之前**送达上述地址。如以邮寄方式递交，邮戳日期不得迟于 **2025年2月14日4月30日**。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博士*

学校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此电邮地址将用作通知申请结果之用)

日期：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申请编号：_____（由本局填写）



「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 (2024/25)

推荐书
教师申请人

推荐书填写须知：

1. 如申请人为现职教师，须由学校校长填写及递交本推荐书。
2. 本推荐书须于 **2025年2月14日4月30日或之前**以邮寄方式或亲身递交至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马
添美道2号
政府总部东翼5楼
教育局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
〔经办人：项目主任（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1〕

信封面请注明「*i-Journey*」奖学金先导计划(2024/25) – 推荐书(教师)。亲身递交的推荐书必须于 **2025年2月14日4月30日下午5时或之前**送达上述地址。如以邮寄方式递交，邮戳日期不得迟于 **2025年2月14日4月30日**。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先生/太太/女士/博士*

学校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此电邮地址将用作通知申请结果之用)

日期：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